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8-122426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18 日 16 時 45 分許，在

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前發現民眾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後騎乘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離去，該菸蒂棄置行為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查得該車輛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為舉發對象，掣發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

X1032

3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20 日廢字第 41-108-12242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

,

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0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

,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2 月 12 日第 X1032359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8 年 12 月

20 日廢字第 41-108-12242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